# 最新租用运输车辆合同 汽车运输租赁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15

*租用运输车辆合同 汽车运输租赁合同一担保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一、租赁车辆的状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二、租赁期限和租...*

**租用运输车辆合同 汽车运输租赁合同一**

担保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3日。

(5)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6)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3、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6、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及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8、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6、严格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人自身原因给承租人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9、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0、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五、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人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承租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六、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人民币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七、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八、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应按双方签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小时，均按《价目表》的超时交费标准交付违约金。

3、承租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方缴纳租金，逾期按每天1%(租金总额)缴纳滞纳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十、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

汽车承租人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1、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海南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三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5000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10元的清洁费。

6、如果承担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9、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10、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三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1500人民币。

12、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有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0#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30天计。

17、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本《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担保方：

电话：电话：电话：

住址：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委托经办人：

盖章：盖章：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租用运输车辆合同 汽车运输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个人车辆租赁合同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_\_\_\_\_天，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时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租用运输车辆合同 汽车运输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

承租方：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车辆状况及用途

1.乙方承租车辆具体车型车牌、租赁车辆的车况以交付车辆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乙方租赁车辆用途为：运输。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的支付

1.租赁期限为1年，自\_年\_月\_至\_年\_月止，具体租赁时间以交付车辆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2.租金为每辆车每月元，租赁车为辆，支付方式为现汇;

3.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租金。

第三条车辆事故处理及保险理赔

1.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保险。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若发生或车辆被盗等车辆损坏、灭失，乙方应立即向公安、交通、保险公司等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

2.租赁期间，发生的，甲方无条件配合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事故赔偿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剩余部分依法处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按时收取租金;

1.2甲方对乙方营运业务及驾驶员的信用有知情权，乙方应配合甲方了解，乙方不得隐瞒;

1.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前提下可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车辆不能存在故障、事故、待修以及任何形式的纠纷等情况，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损失;

2.2甲方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车辆及营运手续进行年检、年审，乙方承担正常的且有正规票据的费用，因年审、年检产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手续脱审，脱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甲方保证不干扰乙方正常的营运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使用国标柴油并保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外发布对甲方及租赁车辆不利的语言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及租赁车辆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车辆维修管理

1.租赁期间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2.车辆在交付使用1个月内，若车架、车厢、发动机、传动、电路等主要设备系统发现损坏或故障，经确认非人为造成，甲方应为乙方更换车辆，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第七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1逾期交付租金超过30日;

1.2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甲方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2.1甲方交付的车辆的车况及手续无法达到运输要求，同时经调还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2.2甲方随意干涉乙方对车辆的使用及管理，影响乙方的经营活动;

2.3甲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保险理赔等。

第八条合同期满

1.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交还租赁车辆。车辆交还时的车况按第一年新车的30%折旧，第二年的25%折旧，第三年的20%折旧，以此类推;

2.乙方如继续租用租赁车辆，应提前10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乙方应提前十天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未能向乙方交付车辆，每逾期一天须承担日租金的1.5倍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租，乙方未及时交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交还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1.5倍作为违约金;

3.租赁期未满，若甲方单方终止协议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车辆付出的保险费、管理费、保养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租赁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